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轻基质苗木培育技术推广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22	
	联系人	梁韶华		联系电话	0751-8251469		联系邮箱	sglks@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依托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主要技术成果为《乡土阔叶树种轻基质容器育苗技术》（粤林科验字[2015]33号），在我市开展《轻基质苗木培育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期3年（2017年10月-2020年10月），累计培育轻基质容器苗80万株，其中2020年培育任务为30万株，对200亩轻基质苗木推广示范林进行2次抚育追肥。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20年		22		2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20年		22		22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年	苗木培育、示范林抚育			22.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培育轻基质容器苗30万株；对200亩轻基质苗木推广示范林进行2次抚育追肥。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培育轻基质容器苗30万株。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培育樟树、山杜英、木荷、楠木、枫香等轻基质容器苗30万株。		
				目标2：对轻基质苗木推广示范林进行2次抚育追肥。			目标2：分别在2020年6月和9月对200亩轻基质苗木推广示范林进行抚育追肥。		

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 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 说明	
			数量指标	苗木培育数 量	反映利用项目资金 培育的苗木数量	30万株	30万株	无	
				抚育面积	反映利用项目资金 抚育面积	400亩	400亩	无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培 育当期任务 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实 际培育苗木数量/ 计划培育苗木数 量）×100%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当 期任务完成 率（%）	任务完成率=（实 际完成抚育面积/ 计划抚育面积） ×100%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苗木成本	苗木成本（苗木人 工费和培育费）	0.6元/株	0.6元/株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从业带动能 力		≥90%	≥9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增收带动能 力		≥90%	≥90%	无	
			环境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面 积增加率		≥90%	≥90%	尚未出圃造 林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造林推进林 业可持续发 展		≥90%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轻基质苗木培育技术推广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填报人姓名:	梁韶华
联系电话:	0751—8251469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项目单位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隶属于韶关市林业局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林业研究、科技转化与推广、良种苗木培育等工作。现有在职人员50人，科技人员29人，其中高级职称10人，中级职称12人。多年来为我市培育出大量的乡土阔叶树苗木，为我市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证。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培育30万株阔叶树种轻基质容器袋苗，品种为樟树、山杜英、木荷、楠木、枫香等乡土阔叶树种，1年生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苗高达到30cm以上。 2、对200亩轻基质推广示范林进行2次抚育追肥。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等级为A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 一、投入指标得20分。项目单位制定目标设置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衡量性，论证充分的实施方案，量化指标、预期效果明确，保障措施、资金落实到位。 二、过程指标得19分。项目单位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资金支付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合理结算支付，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三、产出指标得26分。项目按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全部完成苗木培育和示范林抚育，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成本执行，无超支及调整情况。 四、效益指标得25分。由于苗木用于上山造林具有季节性的特点，目前苗木尚未完成出圃工作；苗木造林后需经较长时间，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才能显现出来，目前实施效果还不明显。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韶财农[2017]167号)文件,项目资金100万元于2017年10月22日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设要求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和结算支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金额为22万元,资金支付率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和规定支付,设立独立专帐,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侵占、挪用等现象,支付进度按预算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苗木培育项目从苗木的生产到推广应用,时间周期较长,往往需要跨年度实施,绩效考评时效益指标(生态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短期内难以体现出来。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建议对苗木培育项目有针对性的制定阶段性绩效指标,已达到促进项目达到实施效果的目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